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4]9号

关于召开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根据《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经市律协七届十九次理事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司法局党委同意，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定于今年12月下旬在禅城区召开。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此次大会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律师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本次律师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践行科学发展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佛山市律师行业“两结合”管理体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职能，增加换届选举工作的透明度、民主性，深化“科学民主、廉洁自律、高效服务”的行业理念，增强协会的凝聚力，推进全市律师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律师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讨论通过《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正案》（增加设立监事会等有关条款）；审议通过第七届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报告；选举产生第八届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副会长、会长；选举产生第八届佛山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聘任秘书长、副秘书长。

二、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本次律师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长：市司法局局长、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刘坚明；副组长：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名誉会长易新华，市律师协会会长、市律协党委副书记周荣炽；成员：市司法局纪委书记方桂慈，政治处主任夏莉，律公科科长李强，市律协秘书长陈壮。

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律协秘书处，陈壮兼任办公室主任。

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组织领导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的筹备和选举工作；审查代表资格。

各区司法局参照成立相应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律师代表的推选工作，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所在区司法局局长或分管律师工作的局领导担任。

三、大会主席团

主席团是大会期间的临时权力机构，主席团在律师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产生后成立，并经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通过确认。

大会主席团拟由下列人员组成：市司法局局长刘坚明，市司法局副局长易新华，市司法局副局长程少云，纪委书记方桂慈，政治处主任夏莉，律公科科长李强，市律师协会会长周荣炽，副会长曹建宇、吴兴印、何万龙、叶夏明、张晓峰、陈达成，秘书长陈壮（兼任大会秘书长），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任理事职务的本会会员代表，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7 名（每一个代表团 1 名，由各代表团在经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的代表中指定或推选）。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负责提交大会表决、审议的事项；确定新一届理事候选人名单，建议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名单；建议监事会成员名单；对选举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作出处理或决定。

四、新一届律师协会的组织架构

第八届佛山市律师协会由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监事会和秘书处组成。本次代表大会拟推选律师代表约 174 名；新一届理事会拟设理事 23 名、会长成员 7 名（其中会长 1 名、副会长 6 名）；监事会拟设总监事长 1 名、监事 4 名。

五、律师代表、理事、副会长、会长及监事会成员当选条件

（一）律师代表的当选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坚定信念，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无私奉献精神；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执业律师（含专职、兼职、法援、公职律师）；

3. 执业3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4. 热爱并关心律师行业的发展，富有责任心和使命感；

5. 联系广大律师，在律师中有一定的威信，身体健康，能履行代表职责。

（二）理事的当选条件

1. 热心公益、乐于奉献、公正廉洁，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 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

3. 执业5年以上，且在本市执业3年以上，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行业处分；若为律师所的主任或合伙人，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4. 熟悉律师行业，能积极参与律协工作，具有较好的议事、决策能力和律师工作管理经验；

5. 具备律师代表的当选条件。

（三）会长、副会长的当选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组织能力及决策能力；
2. 善于团结律师，能与广大律师保持密切联系；
3. 热爱律师事业，热心公益，富有无私奉献精神；
4. 执业 10 年以上，且在本市执业 5 年以上，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
5. 具备理事的当选条件。

（四）监事会成员的当选条件

1. 敢于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2. 热爱律师事业、热心公益事业；
3. 执业 5 年以上，且在本市执业 3 年以上，无不良纪录；
4. 非当届理事会成员。

六、律师代表的产生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设正式代表和特邀代表，代表资格经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予以确认。各区属律师代表的推选工作，在本区司法局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市直律师代表、公职法援律师代表推选工作在市司法局党委领导下进行。

本届代表大会设市直、禅城、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公职法援律师七个代表团，各代表团团长由主管司法局局长或分管律师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公职法援律师代表团由市司法局在市公职律师所或市法律援助处负责人中指定团长人选）。

（一）正式代表：以经省司法厅核准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在佛山市律师协会登记注册的执业律师人数为基数，按照全市律师人数的 8% 比例确定代表名额。

（二）本次代表大会律师代表的推选办法，全市不作统一规定。各区律师代表的产生和选举小组的划分，均由各区司法局自行制订相关办法，报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市直所律师代表、公职法援律师代表的推选办法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制订。

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具有律师身份的局领导，第七届律师协会会长成员和在本届省律师协会担任理事的我市执业律师为当然正式代表，不占分配给各代表团的代表名额。

推选代表时，各地应根据本地律师的实际情况，在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女律师、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律师，以及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律师。

（三）特邀代表：非正式代表的市司法局局领导及律公科科长；各区司法局局长或分管律师工作的局领导、律公科（股）长；未当选为本届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的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我会历届会长。

律师代表推选结束后，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区、市直所、公职法援律师中推选出的律师代表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律师代表名单在《佛山律师网》正式公布。

七、新一届理事会的产生

新一届理事会设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四类职位。

（一）理事候选人的产生和理事的选举

理事及理事候选人数设置的设置：新一届理事会拟设理事 23 名，理事候选人 23 名，实行等额选举。

1. 理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在代表大会正式开会前，由各代表团召开本团代表会议推选出规定名额的理事候选人，各代表团在推选理事候选人时，原则上参照《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上一届理事更新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2. 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为体现地区、律师类别的代表性，市直、各区和公职律师、法援律师中各自至少有 1 名理事候选人名额，共占 7 个名额。余下的 16 个名额按市直、各区和公职、法援律师代表人数比例进行分配。若各代表团推荐的理事候选人中无一人为女性，则增加一名理事候选人名额，由本次律师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市女律师代表推选产生。

3. 理事的选举：理事实行等额选举，在理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理事候选人当选。如果出现某代表团推荐的理事候选人无 1 人得票过半的情况，则该代表团推荐的理事候选人中得票最高者当选；如果当选的理事中无 1 人为女性，则由所有女性理事候选人中得票最高者当选；如果选举结果出现当选理事人数过少情况，则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处理办法。

（二）会长、副会长候选人的产生和会长成员选举

新一届理事会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6 名。

1.大会主席团参考当选理事的政治素质、领导力、影响力、先进性、区域性等标准，参考得票数，从当选的理事中提出 8 名会长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交由新一届理事会通过（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召集），产生 8 名会长成员候选人。

2.大会主席团将 8 名会长成员候选人名单交由代表大会差额选举出 7 名会长成员。候选人应在选举前根据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就当选后自己履行工作的能力、责任发表演讲，演讲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会长的产生详见《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会长成员选举办法》。

（三）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聘任

由市司法局党委与律协商定提出建议人选，由理事会聘任。

八、监事会的产生

监事及监事候选人数的设置：本届监事会会拟设监事 5 名，其中 1 名监事长；监事候选人 7 名，实行差额选举。

1. 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在代表大会正式开会前，由各代表团召开本团代表会议推选出各 1 名监事候选人。

2.监事的选举及监事长的产生详见《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

九、其它有关事宜

(一) 请各选举小组在市及各区司法局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组织下，抓紧时间选出代表，并认真填好代表登记表，于11月26日下午17:30前将原件和电子版报送至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理事候选人待律师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产生后，再由各代表团按比例从正式代表中推选。理事候选人的推选时间，由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确定。

(三) 监事会候选人与理事候选人同时推选。

(四) 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壮，陈丹霞

电话：83327696，83997667

传真：83389126

附件：1. 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理事候选人和代表
名额分配表

2. 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3. 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当然正式代表名单

4. 佛山市律师协会近三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主题词：律师 代表 大会 通知

送：省律师协会，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局政治处、监察审计室、律公科，局长刘坚明，副局长易新华、程少云、吴居贵，纪委书记方桂慈，政治处主任夏莉，市律协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4 年 11 月 7 日印

（共印 150 份）

附件一

**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
理事候选人和正式代表名额分配表**

地 区 类 别	律师 人数	正式代表名额		理事候选人	
		推选 代表	当然正 式代表	指定 名额	按比例 名额
市直	233	19	1	1	2
禅城	648	52	2	1	5
南海	409	33	2	1	3
顺德	428	34	2	1	4
高明	35	3	0	1	0
三水	59	5	1	1	0
合计	1812	146	8	6	14
公职、法援 律师	177	14	6	1	2
总计	1989	160	14	7	16

说明：1. 数据统计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 理事候选人共 23 名，其中各代表团均有 1 名指定名额，其他理事候选人按代表人数约 10% 的比例，由高到低综合考量产生。

附件二

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律师代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民族		学历		执业时间	
所在律师事务所(或单位)				所在代表团		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高中以后) 个人简历							
曾担任何种社会职务, 获过何种奖励							
所在选举小组组长意见	年 月 日						
换届领导小组意见							

注：本表请用电脑打印一式两份，上报市律协两份。

附件三

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当然正式代表名单
(共 14 名)

一、市直律师代表团：周荣炽（市律协会长，省律协第十届常务理事）

二、禅城区律师代表团：吴兴印（市律协副会长，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何万龙（市律协副会长）

三、南海区律师代表团：曹建宇（市律协副会长，省律协第十届理事），陈达成（市律协副会长）

四、顺德区律师代表团：叶夏明（市律协副会长），张晓峰（市律协副会长，省律协第十届理事）

五、三水区律师代表团：杜圣操（省律协第十届理事）

六、公职、法援律师代表团：刘坚明（市司法局局长），易新华（市司法局副局长），程少云（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志祥（南海区司法局局长），章东波（顺德区司法局副局长）、徐慧（省律协第十届理事）

附件四

佛山市律师协会近三届理事会名单

第五届理事会

（任期：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

执行会长：钟 坚、莫 灿、陈紫芸

会长成员：关仕平、植锦泉、黄永涛

理 事：钟 坚、莫 灿、陈紫芸、关仕平、植锦泉、黄永涛、
冯 森、朱善文、刘财英、杨国强、何万龙、陈 玉、
陈明华、张家钜、赵万山、柳 军、钟立明、黄祖佳、
梁 虹、李卫江

第六届理事会

（任期：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

会 长：周荣炽

副 会 长：钟 坚、吴 青、曹建宇、陈明华

理 事：周荣炽、钟 坚、吴 青、曹建宇、陈明华、邓敏姿、
叶夏明、朱善文、关仕平、杜圣操、杨国强、吴兴印、
余 红、陈志辉、陈紫芸、范毅强、徐 慧、涂建军、
黄世希、黄祖佳、植锦泉

第七届理事会

（任期：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

会 长：周荣炽

副 会 长：曹建宇、吴 青、吴兴印、何万龙、叶夏明、张晓峰、
陈达成

理 事：周荣炽、吴 青、曹建宇、吴兴印、何万龙、叶夏明、
张晓峰、陈达成、邓敏姿、叶剑军、刘晓晖、孙胜华、
杜圣操、杨小菁、李国荣、余远辉、欧阳锦添、胡玉明、
涂建军、程少云、曾庆鹏